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100.1.21 系務會議通過
105.5.3 招生暨課程會議修訂
105.5.10 招生暨課程會議修訂
105.6.2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：
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(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)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。
- 二、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屆 20% (含)以內。

第三條 申請名額：

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截止日期：博士班甄試入學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截止前 10 個工作天。
- 二、方式：申請者必須繳交以下文件：
 - 1.申請表乙份。
 - 2.大學(含)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學士班學生需加附該屆成績前 20%之名次證明書)
 - 3.研究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乙份。
 - 4.本校副教授以上兩人之推薦函共二封。
 - 5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乙份。
- 三、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，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底前辦理完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